

京财教育指【2021】2433号  
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西城教育  
研修网2.0项目其他计算机  
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C228069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京财教育指【2021】2433号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项目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ZC228069Z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71.225 万元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平台建设。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教育研修网 2.0 平台建设，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5.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  
(北京时间)

地点：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方式：（1）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8.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9.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0. 投标、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庄胜广场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室

1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 系 人：林如蓉、苏憬清、王鲁川、董晓菲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学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新开胡同 67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10-62238123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林如蓉、苏憬清、王鲁川、董晓菲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2.2.3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b>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 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注 1：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条款号	内 容
	<p>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 2：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p> <p>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属于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注 4：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b>2、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本项目拒绝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参加。</b></p>
8.7	<p>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228069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条款号	内 容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0.1	《商务及技术分册》附件1 投标书中的投标有效期： <u>90个日历日</u>
11.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b>如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3.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p>
15.1	<p>开标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p>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庄胜广场D座5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室</p>
26.1	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28	<p>供应商应在《商务及技术分册》正本中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附件10。</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本章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



	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p>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供应商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3.1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2.4 信用信息查询

1.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标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1.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8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的。

## **2. 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3.2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往来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

- 6.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7. 投标文件构成

- 7.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2.3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特别提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商务及技术分册》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参照招标文件需求自行编制）

7.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3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分册》或《商务及技术分册》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8.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8.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的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选择性方案）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8.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的全部内容。

8.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8.7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 (5)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9.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9.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9.1 条、第 9.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 9.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中标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7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投标有效期

- 10.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_\_\_\_日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投标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成册,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2.1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及技术分册》）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2.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 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2.4 在第 12.1、第 12.2、第 12.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2.4.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12.5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3. 投标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3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及评标**

#### **15. 开标**

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字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6.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6.1 投标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 1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或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 17.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 (9)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比较与评价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18.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9. 废标

-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0. 保密原则

- 20.1 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20.2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采购过程中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有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20.3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六 确定中标

### 21.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如下原则及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 27.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7.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邮 编：100020

2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7.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7.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http://www.ccgp.gov.cn/> 首页下载)逐项如实填写。
- 27.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7.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8.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28.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 **29. 适用法律**

29.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招标内容清单和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背景

为构建西城区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更高水平、更具影响力的教育现代化,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平台建设将聚焦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以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为技术支撑,坚持应用为先,以提升西城研修学院研修工作效能为起点,以课程、活动、资源为载体,建构专业、开放、共享、自主、协同、高效的教师专业发展空间,切实服务西城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为西城优质均衡高端教育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和平台支持。

### 二、平台建设目标

本期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建设将实现为现有区域研修工作提供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信息化环境基础上,为面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奠定基础。关键功能模块建设目标如下:

#### 1. 西城教育研修网社区升级

针对西城教育研修网的兼容性、安全性、便捷性、易用性、有效性进行整体升级,重点完成底层架构优化、数据传输改进;平台应用整合、用户统一认证;协作组界面优化,活动工具升级、资源功能改善;管理中心改进、权限管理开放等一系列工作。

#### 2. 教师专业发展数据系统

推动区域研修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设计与完善培训、课程、活动、资源等各类要素的标签设计和数据统计功能的增加,实现教师专业发展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形成教师发展数据库,为生成教师个体和群体画像、实现智能研修奠定基础。

#### 3. 西城区网络慕课平台建设

创建西城区网络慕课平台,支持区域本地化课程建设、教师网络自主学习、教师学习活动统计和继教系统无缝对接,为西城区域经验凝练、知识沉淀奠定基础,

以更多元的方式为教师研修提供丰富的内容。

#### 4. 西城教师继续教育平台升级

西城教师继续教育平台将实现市区校三级学分管理功能优化。通过实现市区校三级学分与市继教管理平台无缝衔接，与市级同步提升学分管理效能，并提供多层次、多学科、多维度的继教平台数据可视化功能，使学分管理更加便捷。

#### 5. 平台新业务功能

西城研修网 2.0 平台开发移动端 APP, 使教师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提升研修效能。平台将添加移动听评课、大赛评比平台等更多新功能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场景。建设统一管理中心平台，并对各类研修数据进行统计、展示。

### 三、平台具体功能需求

#### 1. 详细需求功能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功能	分项功能
一	西城教育研修网社区升级	1.1 教研协作组	#1.1.1 协作组支持以分享码、链接等方式进行分享
			1.1.2 支持用户通过邀请码来加入协作组、支持组长等管理员手动拉用户入组
			1.1.3 添加协作组审核机制与参与人员范围控制机制
			1.1.4 新增数据统计看板功能
		1.2 资源模块	1.2.1 支持配置资源的基本信息，包括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年级、单元、课时等信息维度
			1.2.2 支持资源检索，通过学段学科、文件类型、创建时间、热度等维度进行资源筛选
			▲1.2.3 支持设置资源的可见范围，如仅自己可见、全部用户可见等范围（需视频演示）
			1.2.4 支持设置资源下载
			1.2.5 支持资源的树状存储结构
			1.2.6 添加试卷资源，建设试卷资源库
			1.2.7 提供个人资源库建设与协作组资源库建设功能
			1.2.8 个人资源库资源可进行加密分享
			1.2.9 建设资源互享环境，支持对资源评论和点赞功能

	1.2.10 支持对资源进行数据统计，统计被查看次数、被收藏次数、被分享次数等数据信息
	1.2.11 底层架构升级支持更多类型资源上传、提升视频转码清晰度等性能升级
1.3 教研活动服务	▲1.3.1 实现活动工具化，可支撑建设包括备课在内的各种教研场景（需视频演示）
	1.3.2 活动支持分享链接，可点击链接进行活动访问
	1.3.3 活动发布后可对基本信息修改，提升交互友好性
	1.3.4 支持发起签到，满足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教研活动的需求并支持考核结果下载
	1.3.5 开发问卷工具，可自行创建问卷，并保留文件数据，支持数据导出
	▲1.3.6 添加直播会议活动功能，支持组织直播会议活动（需视频演示）
	1.3.7 支持在线编辑和分享教研活动总结
	1.3.8 活动中添加考核功能
	1.3.9 支持生成教研活动数据统计报告，对活动参与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并支持数据下载
	1.3.10 活动可满足当前平台的作业、投票、视频研讨、专题研讨、资源、互动、评价、总结、文件等功能
1.4 个人中心	1.4.1 对个人基本信息维护与管理，用户可通过手机号、邮箱等方式进行修改密码等操作
	1.4.2 个人研修信息提醒功能
	1.4.3 支持手机号、账号、微信登录的登录方式
	1.4.4 添加证书的上传、分类检索和下载、打印、统计分析功能
1.5 支教社区对接	1.5.1 平台用户单项同步权限设置
	#1.5.2 支教社区用户互通，实现用户单项同步
	1.5.3 开发资源、活动、课程从研修网向支教社区主动选择性推送功能
	1.5.4 完善支教社区中的直播、听评课、网络课程功能
1.6 平台整体框架升级	1.6.1 视频及文档等资源支持在线预览，增强平台自主操作性
	1.6.2 平台整体 ui 交互升级
	1.6.3 底层优化服务器部署结构与数据传输方式，提升平台稳定性
	1.6.4 提供数据安全维护、软件性能监控等服务，保证平台安全性

			<p>#1.6.5 一期平台核心数据包括文件、协作组、课程等资源，以符合新平台兼容性的情况下进行数据迁移</p> <p>1.6.6 开发手机移动端 APP，支持研修网的基本功能（活动、课程、资源）</p>
		1.7 帮助中心	1.7.1 充实平台原有的帮助中心，提供平台使用指导
二	教师专业发展数据系统	2.1 教研数据看板	2.1.1 对产生的教研数据进行汇总，输出数据看板
			2.1.2 用户可在个人中心查看数据看板
		2.2 培训数据看板	2.2.1 根据培训情况统计培训数据，包括基本信息、教师学分、参培情况等信息，并形成数据看板
		2.3 数据看板权限管理	2.3.1 可对各权限用户的可查数据范围进行配置
		2.4 基于标签的大数据统计分析	2.4.1 对区级教师研修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构模型（以新教师为例）
三	西城区网络慕课平台建设	3.1 课程学分系统	#3.1.1 网络课程可配置继教学分，教师学分信息将与继教平台同步
		3.2 课程结构管理模块	3.2.1 研修可以配置目录，课程可按目录结构进行配置，目录章节下可配置文档、视频、音频等课程资源
		3.3 学习过程管理模块	3.3.1 管理教师学习过程，管理员可查看当前课程学习情况，包括课程进度、参与人数等情况
3.3.2 课程内容可设置问题，进行交流讨论，可回收作业，设置学后测试			
四	西城教师继续教育平台升级	4.1 继教学分数据对接市库	4.1.1 根据市库要求，将现有西城继教平台学分数据结构与市库对接，实现学分自动传输
		4.2 课程流程升级	4.2.1 优化培训课程创建结构，提升课程创建人员的课程管理效能
		4.3 新增学前课程、职成与校外课程管理审批流程	4.3.1 根据学前部门、职成与校外部门的业务管理需求，在继教平台添加两部门的相关管理功能，包括课程审批、学分人员管理等功能
五	平台新业务功能	5.1 听评课工具	▲5.1.1 支持远程直播听评课，用直播进行线上同步评课（需视频演示）
			5.1.2 支持移动端课堂听评课，可使用手机同步参与
			5.1.3 支持离线听评课，可对录播视频课程进行点评

			5.1.4 支持视频打点功能，可打点记录进行评论
			5.1.5 支持课前（教学设计、签到）、课中（图文交流、记录、显示课堂时段）、课后（多维评分打星）等功能
		5.2 管理中心平台	5.2.1 用户管理
			5.2.2 权限管理
			5.2.3 课程、活动、资源、赛事管理
			5.2.4 在线会议互动管理
			5.2.5 平台门户管理

## 2. 演示要求

(1) 视频演示应对《详细需求功能表》中需要演示的“分项功能”，根据演示内容要求见逐项响应，视频演示材料总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

(2) 视频演示材料需单独复制到1个U盘中，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密封方式及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3) 视频格式为MP4。

(4) 演示内容要求如下：

序号	分项功能	演示内容要求
1.2.3	▲支持设置资源的可见范围，如仅自己可见、全部用户可见等范围	从素材库中选中已准备好的文本试题资源，设置资源的学段、学科、年级等属性，并从仅自己可见、所有用户可见、指定协作组可见三种可见范围中选择指定协作组，并将资源进行个人署名。
1.3.1	▲实现活动工具化，可支撑建设包括备课在内的各种教研场景	创建制定协作组可参加的活动，在此活动中搭建教师备课场景，场景中需创建集体上传备课文档的任务，需创建关于备课情况的讨论环节。
1.3.6	▲添加直播会议活动功能，支持组织直播会议活动	指定协作组参加直播会议，在直播会议中演示使用共享视频功能播放一个视频资源，发布一个直播签到、发布一个互动单选题、发布一场直播投票。

5.1.1	▲支持远程直播听评课，用直播进行线上同步评课	创建一个任意学科任意学段所有人可见的直播听评课，设置可在任意时间进行签到并添加一个投票问卷。创建者用手机进行直播，观看者进行观看直播、签到、投票、评课。
-------	------------------------	--

#### 四、平台技术要求

1. 结构合理稳定性强：采用层次化的软件结构，降低各个模块间的耦合程度，提高整个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用多个节点的部署，采用节点之间数据同步，在最大程度上提高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2. 层次化的软件结构：提高可扩展性、兼容性，便于开发和维护，实现层次化的软件结构、基本划分原则。各个层次间可以相互独立，提升软件结构的性能。

3. 用户身份统一认证：建立基于实名制的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及用户身份认证系统。每个用户具有全局唯一的用户身份。各个子系统对注册用户进行身份核实，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管理，提供单点登录、单点注册的服务支持。

4. 虚拟化部署灵活：各个层次部署在不同的物理服务器上，利用虚拟化技术将一台物理服务器虚拟为多台逻辑计算机，通过配置文件将不同服务部署到不同逻辑计算机上，方便系统进行迁移与扩容。

#### 五、平台日常维护

在西城教育研修网 2.0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定期进行服务器巡检、服务监控报警、维护处理、数据备份及备份数据的可用性验证、服务器及数据库权限管理等工作，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与解决。

#### 六、服务要求



#### \*1. 工期

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及安装；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调试，并开始试运行；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调整的，以采购人最后确认为准。

#### 2.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 3. 验收方式

系统部署完成上线后，根据招标文件满足软件功能，并经过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软件测评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审计，最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项目经监理、验收、审计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

#### 5. 团队要求

供应商拟派实施团队结构应包括专家指导团队、实施团队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其中专家最好具有教师培训行业正高职称，实施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 PMP 证书，团队其他成员中应配备至少 1 名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的专业人员。

#### 6、售后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以下售后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限、修复时间、服务措施情况等)，并且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免费培训工作。

(2) 软件产品及系统免费维护期为2年（从系统最终验收后起计）。免费维护期包括系统维护、性能优化、bug修复等。

(3) 在软件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需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供应商需做好售后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支持时间为7\*24小时。

(4) 系统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故障报修的响应：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中无法解决，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在工作时间内(8:00-18:00)出现故障，24小时内解决核心故障，并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地正常运行；在非工作时间内(18:00-24:00)出现故障，要在接报后24小时内解决，非工作时间内(24:00-次日8:00)出现故障，要在接报后24小时内解决。供应商所开发的业务系统正式对外启用后，若出现采购人确认的系统缺陷，造成业务系统中断或数据丢失，且在24小时内仍无法排除解决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有明确完成时间的故障处理方案，并需得到采购人确认。

(5)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开发和内部测试环境。

## 7、培训要求

对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根据使用人员的工作性质和业务不同，进行业务系统培训。技术培训时，将结合实际情况，分为现场培训或远程培训。提供平台的功能操作手册及相关培训手册。

## 8、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and 需求分析、总体技术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项目关键点理解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实施团队人员情况、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介绍等。可在以上方案中对此项目的构成、实现方式、性能指标、功能、具体实施等进行详细描述。

(2) 系统设计及系统交付其功能要符合采购人的功能要求，投标文件要针对采购人各项功能要求，按照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等提供技术功能偏离的说明。

(3) 结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供应商应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软件服务交付能力，对整个系统架构能够提出具体且可实施强的集成方案，以及对于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如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同时供应商应具备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售后服务

机构及人员配置，以确保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高效全面的售后服务。

(4)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点及重难点有一定的认识，并有相应的应对解决方案。

## 七、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审计要求

### 1、安全测评

项目验收前，需由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的检测机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对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定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符合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及政策要求。系统信息安全等级应达到二级或以上标准，并出具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应附检测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

### 2、软件测评

项目验收前，项目应通过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软件测评。软件测评报告应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并且附检测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

### 3、审计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材料应提供给采购人。

### 4、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上述服务内容。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 一、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4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6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因为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投标有效期 $\geq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7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8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供应商的响应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80 分。

(3)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2	商务部分 (10分)	专业技术能力 (6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业绩 (4分)	<p>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4分。 (审核依据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份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定)</p>
3	技术部分 (80分)	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 (10分)	<p>充分结合现实情况，对项目理解透彻、条理清晰，切合实际，对项目有详细的方案分析并有明确的目标，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深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9-10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对项目有具体方案分析并有目标，较为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有一定认知：7-8分； 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有基本的理解，对项目有基本方案分析并有目标，对项目工作量的评估基本准确，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基本认知：5-6分； 结合部分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目标基本明确，对工作量的评估不完全准确，或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3-4分。</p>

		<p>无法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阐述客观性差，分析粗略，无明确的目标: 1-2 分。</p> <p>没有提出需求分析的不得分。</p>
<p>总体技术方案 (10 分)</p>	<p>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系统整体逻辑架构设计成熟、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 8-10 分;</p> <p>能够较好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系统逻辑架构设计基本可行、可靠、规范: 5-7 分;</p> <p>能够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客观分析，技术方案思路不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基本合理、可行、规范: 3-4 分;</p> <p>能够部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较为片面的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混乱，系统整体架构设计不完全合理和规范: 1-2 分;</p> <p>完全不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1 分)</p>	<p>1. 一般技术指标（不包括#和▲指标）的响应情况（5 分）</p> <p>（1）西城教育研修网社区升级（1 分）</p> <p>能够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 1 分;</p> <p>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技术要求无法满足的，即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p> <p>（2）教师专业发展数据系统（1 分）</p> <p>能够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 1 分;</p> <p>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技术要求无法满足的，即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p> <p>（3）西城区网络慕课平台建设（1 分）</p> <p>能够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 1 分;</p> <p>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技术要求无法满足的，即负偏离的，</p>	

			<p>本项不得分；</p> <p>(4) 西城教师继续教育平台升级 (1分)</p> <p>能够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p> <p>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技术要求无法满足的，即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p> <p>(5) 平台新业务功能 (1分)</p> <p>能够满足全部技术要求的，得1分；</p> <p>有任何一项或多项技术要求无法满足的，即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p> <p>2. #指标的响应情况 (4分)</p> <p>每满足一项得1分，负偏离或未明确响应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最高得4分。</p> <p>3. ▲指标的响应情况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 (总演示时长≤15分钟)，对响应招标需求中相应分项功能的演示内容要求情况进行评审：</p> <p>每项分项功能的演示内容要求可以通过视频清晰完整响应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能清晰完整地响应分项功能的演示内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评分满分12分。</p>
		<p>具体实施方案 案 (10分)</p>	<p>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9-10分；</p> <p>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项目进度较合理，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7-8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项目进度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5-6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有部分疏漏，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弱：3-4分；</p> <p>不能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范本式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缺漏较多，无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差：1-2分；</p> <p>没有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关键点理解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5分)</p>	<p>针对项目难点和关键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5分；</p> <p>针对项目难点和关键点阐述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客观合理性，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3-4分；</p> <p>针对项目难点和关键点阐述较片面、客观合理性较弱，提出的解决方案和措施可行性较低：1-2分；</p> <p>没有提出具体方案和措施的不得分。</p>
	<p>实施团队人员情况 (10分)</p>	<p>1. 指导专家具有教师培训行业正高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评分最高4分。</p> <p>1项的审核依据为：专家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实施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证书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或PMP证书的：得2分。</p> <p>3.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中至少有1名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颁发）：得1分。</p> <p><b>说明：</b></p> <p>2-3项的审核依据为：</p> <p>（1）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 其他团队人员（3分）</p> <p>有明确的团队组织架构，人数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人员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3分；</p> <p>团队组织架构基本明确，人数较为合理，且人员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2分；</p> <p>团队架构不明确，或人数非常不合理，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1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不得分。</p>
	<p>培训服务方案 (5分)</p>	<p>培训方案全面，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师资水平专业性强，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合理得5分；</p> <p>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高，师资水平有一定专业性，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3-4分；</p> <p>培训方案较粗略，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弱，可操作性一般，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不完全合理的得1-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能力 (9分)</p>	<p>1、日常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能够结合教学现状和售后服务周期内各个阶段的特点，提出全面客观的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客观合理及时，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限满足教学所需，售后服务措施可实施性高：4-5分；</p> <p>能够基本结合教学现状和售后服务周期内部分重要阶段的特点，提出较为客观的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基本客观合理，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限基本满足教学所需，售后服务措施可实施性较高：2-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对教学现状结合较少，仅为范本性内容，到达现场的时间客观合理性较差，所报恢复正常使用的时限无法完全满足教学所需，售后服务措施可实施性较差：1分；</p>

			<p>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派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性（4分）</p> <p>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分工较为合理全面，且人员均具备信息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4分；</p> <p>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分工基本合理，且部分人员均具备信息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2-3分；</p> <p>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和分工基本合理，但人员不具备信息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1分；</p> <p>未提供拟派售后服务人员具体情况的不得分。</p>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中诚跃新 (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_\_\_\_\_。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_\_\_\_\_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项目经监理、验收、审计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0%。

## 6、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_\_\_\_\_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_\_\_\_\_ %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_\_\_\_\_ 和 \_\_\_\_\_ 各执 \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名称：（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

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采用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分册》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中标，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2.3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研修网 2.0 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及技术分册》**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规定，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_\_份。

据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我方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由我方自行承担。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工期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 3、除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内容或格式的增加、删减或修改，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招标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件号码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本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为本人签字，手签章或人名章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7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投标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技术服务条款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条款。如供应商对技术服务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技术服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技术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  
(参照招标文件需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